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7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1号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洋发展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镇洋发展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镇洋发展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镇洋发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镇洋发展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镇洋发展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镇洋发展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7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2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99元，共计募集资金39,090.7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735.8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354.8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第一保荐机构承销保荐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92.1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762.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11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9月30日 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114701013100403931	37,354.89	13,334.72[注]	
合 计		37,354.89	13,334.72	

[注]2022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3,334.72 万元中包含利息收入净额 333.14 万元及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手续费等 45.63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因此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低于承诺的投资金额。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不涉及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有 13,334.72 万元未使用完毕，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7.29%。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待支付款项，故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一、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下述事项。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出具的安全评价审查意见及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总图布置，公司须对涉及该项目规划建设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拆除、处置。由于前述处置固定资产中涉及公司现有生产综合楼、食堂、营销楼等人员密集场所，因此，为优化整合人员密集场所，按照节约占地、集中办公、节省投资的原则，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列示的“综合办公楼及食堂”建筑面积由 2,370 平方米调整为 8,230.34 平方米，投资总额由 763 万元调整为 5,005 万元，以满足公司人员集中办公和研发的需要。本次调整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不存在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5,762.7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2,806.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2,806.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1 年：3,315.90				
						2022 年 1-9 月：19,490.9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35,762.75	35,762.75	22,806.81	35,762.75	35,762.75	22,806.81	-12,955.94[注]	2023 年 10 月

[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12,955.94 万元，系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有待支付款项，该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1	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不适用	项目满负荷生产后，年均净利润 17,091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注]

[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尚无效益